

## 肆 機構參訪

### 一、法國

#### (一) 法國文化暨傳播部博物館司

九月五日（一）上午9:00-10:30拜訪法國文化暨傳播部博物館司，由歐洲及國際事務部門主任Pascal Hamon、保存科學部門主任Rodolphe Rapetti共同接待。

由於博物館事物之複雜，博物館司遲至2002年方能立法整合中央與地方之典藏政策，該司致力於提供及發展國家博物館學的政策，監督下列業務：

- ◆藝術品的購買
- ◆保存維護修復、研究、充實典藏品及發展研究
- ◆推介公眾收藏品
- ◆追蹤建築及博物館學計畫
- ◆籌劃及執行博物館專業人員培育政策
- ◆超過1000家分屬地方政府、社團博物館的典藏品管理之科技控管
- ◆觀測藝術市場及作品運動
- ◆與國際博物館相關團體合作
- ◆定義與執行博物館及公共典藏品的法律及規章
- ◆文化物品的流動控管
- ◆監督國家博物館

因此其主要掌管對於國內各博物館營運管理及典藏政策，並依業務性質轄管三十三間國家級博物館。而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修復之訓練，則由羅浮宮學院及法國博物館研究修復中心負責（INP）。

法國博物館司（在必要時會與其他部會共同）成為下列機構的監督機關：

- ◆國立博物館聯會，工業與商業之特色之公共行政機構
- ◆羅浮宮、凡爾賽宮、Trianon城堡
- ◆羅丹美術館，Henner 及 Gustave Moreau博物館，公共行政機構
- ◆未來的Quai Branly博物館，公共行政機構
- ◆羅浮宮學院，公共行政機構
- ◆國立藝術史研究院，公共行政機構
- ◆裝飾藝術中央聯會，社團
- ◆文化傳播部與巴黎市合作管理猶太教藝術與歷史博物館的財務與監督

博物館司執行以上所述的任務包含一般中央分權事務並與省區地方事務文化廳保持聯繫。

#### (二) 法國文化暨傳播部建築與遺產司

九月五日（一）上午11:00-12:30拜訪法國文化暨傳播部建築與遺產司，由司長Michel Clément（Director）及負責古蹟修復之部門長官接待。建築與遺產司於1998年由遺產司及建築司合併，建築司於1995年歸於文化部，之前20年為設備部的附屬機構。

建築及文化資產司，包括地方當局總共計有6100位工作人員，其中800名科學及技術人員，1000名建築教師，340名研究人員，290名文化資產研究人員與檔案管理員，1200名文化資產研究員負責大工程的預防性文化資產，250名建築師，其中有51名歷史紀念性建築主任修護建築師、200名是都市計劃的，700名是技術師及公園和花園專家，800名文化推廣者，170名資料處理人員。其任務為：

- 1、促進建築創作及增進規劃空間的品質，特別是保護區域的建築，於其歷史、美學、文化價值，研究、保護、保存、推廣法國建築、都市計劃、人類學的遺產及豐富的藝術資源。